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阳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科射频治疗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妇科射频治疗仪、射频消融电极、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2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导光凝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铭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妇科射频治疗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阳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阳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